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39號

原 告 郭業藩

被 告 宋訢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壠金簡字第5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